

叶发改农经〔2025〕74号

关于叶城县2025年夏合甫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2025年夏合甫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的申请》及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叶城县2025年夏合甫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叶农字〔2025〕59号）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叶城县2025年夏合甫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503-653126-20-01-615361

三、建设地点：叶城县夏合甫乡。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0.2-0.8m³/s防渗渠5.2公里及配套。

五、工程布置及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实施方案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新建斗渠8条，防渗长度合计5.214km，配套节制闸47座，其中新建节制闸44座，拆除重建节制闸3座，分水闸58座，其中新建分水闸55座，拆除重建分水闸3座，共计105座；新建盖板涵10座，拆除重

建盖板涵 11 座，共计 21 座；拆除重建过路涵管共计 12 座。

六、建设单位：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七、建设期限：2025 年。

八、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消防、节能、安全和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九、工程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为 39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60.46 万元，其他工程投资 11.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等。

望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资金、前置手续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严禁新增政府债务或产生隐性债务风险。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程开工后及时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调度工作。

附件：叶城县 2025 年夏合甫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叶城县 2025 年夏合甫乡种植业基地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12.11			312.11
一	8 村	96.44			96.44
二	13 村	215.67			215.67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1.51	6.66		18.17
	8 村	1.23	0.60		1.83
	13 村	10.28	6.06		16.34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72			5.72
	导流工程	4.16			4.1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56			1.5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4.46	24.46
	一、建设管理费			3.00	3.00
	二、工程建设监理费			7.01	7.01
	三、联合试运转费				
	四、生产准备费				
	五、科研勘测设计费			11.76	11.76
	六、其他			2.69	2.69
	一至五部分合计	329.35	6.66	24.46	360.46
	基本预备费				18.03
	静态投资				378.49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静态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				
	静态投资				3.98
IV	水土保持工程				
	静态投资				7.53
V	工程投资合计（I~IV 合计）				
	静态总投资				390.00